

# 中国 古代 史

下 册

朱 绍 侯 主 编

山东大学 山西大学 广西师院  
河南师大 西北大学 安徽师大 福建师大 历史系  
杭州大学 陕西师大 南充师院

合 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三月

中国古代史  
(下)

朱绍侯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3 1/4印张 314千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800

统一书号：11173·15 定价：1.65元

# 目 录

## 第十三章 元朝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公元一二三四年——一三六八年)

第一节 蒙古族的兴起和元朝的统一	( 1 )
一、蒙古族的兴起和蒙古汗国的建立	( 1 )
二、蒙古贵族的南下掠夺	( 10 )
三、蒙古的向外扩张和四大汗国的建立	( 13 )
四、元朝的建立和南宋军民的抗元斗争	( 15 )
第二节 元朝的政治	( 19 )
一、蒙古贵族逐渐采用“汉法”	( 19 )
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	( 22 )
三、对各族地主、领主的笼络政策	( 24 )
四、驿站和急递铺的普遍设立	( 27 )
五、元对边疆各地的治理	( 28 )
六、元大都——全国各民族的政治中心	( 32 )
七、元前期各地人民反抗蒙古统治者的斗争	( 35 )
第三节 元朝的社会经济	( 37 )
一、农业生产和土地占有关系	( 37 )
二、手工业的发展	( 46 )
三、商业的繁荣	( 51 )
四、海运的利用和大运河的疏浚	( 57 )
第四节 元末红巾军大起义	( 59 )

一、元末社会矛盾的激化	( 59 )
二、刘福通等领导的红巾军大起义	( 64 )
三、朱元璋起义势力的发展和明朝的建立	( 71 )
四、元朝的灭亡	( 76 )
<b>第五节 元朝的文化</b>	<b>( 80 )</b>
一、哲 学	( 80 )
二、史 学	( 81 )
三、语言、文学、艺术	( 85 )
四、宗 教	( 91 )
五、科学技术	( 93 )

## **第十四章 明代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

(公元一三六八年——一六四四年)

<b>第一节 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封建统治的加强</b>	<b>(104)</b>
一、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04)
二、明朝封建统治的加强	(112)
三、“靖难之役”和迁都北京	(118)
四、明初农民的反抗斗争	(120)
<b>第二节 明代中期的社会矛盾和农民起义</b>	<b>(123)</b>
一、明代中期的社会矛盾	(123)
二、明代中期的农民起义	(131)
三、张居正改革	(140)
<b>第三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b>	<b>(144)</b>
一、明中叶商品经济的发展	(144)
二、若干手工业部门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150)
三、城镇居民暴动	(154)
<b>第四节 明朝政府和少数民族的关系</b>	<b>(158)</b>

一、蒙古族	(158)
二、藏族	(161)
三、维吾尔族	(164)
四、苗、瑶、壮、彝等族	(165)
五、高山族	(167)
六、满族的兴起	(168)
<b>第五节 明代的对外关系和中国人民反对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斗争</b>	<b>(174)</b>
一、明代与亚非各国的友好往来。郑和下西洋	(174)
二、华侨对南洋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177)
三、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东南沿海人民的抗倭斗争	(179)
四、中朝两国人民的战斗友谊——万历时的援朝战争	(182)
五、中国人民反对葡、西、荷殖民主义者的斗争	(184)
<b>第六节 明末农民大起义</b>	<b>(186)</b>
一、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186)
二、陕北暴动和起义军的逐步壮大	(196)
三、大顺、大西农民政权的建立	(201)
四、农民大起义的失败及其历史意义和经验教训	(208)
<b>第七节 明代的文化</b>	<b>(214)</b>
一、哲学	(214)
二、文学	(221)
三、科学技术及其它	(227)
<b>第十五章 清代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b>	
(公元一六四四年——一八四〇年)	
<b>第一节 清军南下和各族人民的抗清斗争</b>	<b>(232)</b>

一、	清朝迁都北京和北方人民的抗清斗争·····	(232)
二、	南明福王政权的建立与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237)
三、	鲁王、唐王政权的建立与东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	(241)
四、	桂王政权的建立和以大顺军、大西军为主体的西南人民 的抗清斗争·····	(244)
第二节	清朝封建专制统治的加强·····	(249)
一、	中央和地方统治机构的强化·····	(249)
二、	军事制度和刑法·····	(257)
三、	怀柔与迫害相结合的思想统治政策·····	(258)
第三节	清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统治的加强和各族间 经济、文化联系的进一步发展·····	(261)
一、	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斗争。 清中央政府对边疆地区统治的加强·····	(261)
二、	边疆地区的进一步开发和各族人民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	(276)
第四节	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 增长·····	(286)
一、	清初的一些经济措施·····	(286)
二、	社会经济的发展,人身依附关系的减弱·····	(291)
三、	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增长·····	(299)
四、	手工业工人和市民的反抗斗争·····	(303)
第五节	清朝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	(307)
一、	社会矛盾的逐步激化·····	(307)
二、	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312)
第六节	清代(鸦片战争前)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和	

中国人民反抗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321)
一、清代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	(321)
二、中国人民反抗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326)
第七节 清代(鸦片战争前)的文化·····	(345)
一、哲 学·····	(345)
二、考据学和史学·····	(354)
三、清代对图书的整理和编纂·····	(358)
四、文学和艺术·····	(359)
五、科技和建筑·····	(364)
附 录：历代帝王世系表·····	(370)

## 第十三章

# 元朝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公元一二三四年——一三六八年)

### 第一节 蒙古族的兴起和元朝的统一

#### 一、蒙古族的兴起和蒙古汗国的建立

**蒙古族的起源** 十二世纪初，正当我国境内宋、辽、西夏、金、西辽、大理几个政权并立的时候，蒙古族也崛起于北方。蒙古族是在我国北方逐步形成的一个民族。早在唐代，居住于额尔古纳河一带，过着渔猎生活的蒙兀室韦和后来的蒙古族就有渊源关系。后来蒙古尼伦部又从额尔古纳河一带迁移到斡难河（又译鄂嫩河）、怯绿连河（又译克鲁伦河）、土兀刺河（又译土拉河）的上游和肯特山东部地区。唐武德年间，室韦部首领就来“献方物”。贞观三年，又遣使贡丰貂，从此朝贡不绝。唐在室韦族聚居地区设立了室韦都督府，任命其首领为都督。为了加强中央对这个地区的管理，又设立平卢军节度使以镇抚之<sup>①</sup>。在唐朝的管辖下，在中原先进经济文化的影响下，蒙兀室韦获得了迅速的发展。

从九世纪后半期起，蒙古族的塔塔儿部成为最强大的力量。

<sup>①</sup>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



以塔塔儿为核心组成了部落联盟。加入这个联盟的各部落，在对外接触时，常用塔塔儿的名称。塔塔儿唐人写作达旦，在汉文中又写作鞑鞑，这一词最早见于七三二年（唐开元二十年）的突厥文《阙特勤碑》，指的是室韦人。在汉文史料中，“黑车子室韦”也称为“黑车子鞑鞑”，“阴山室韦”也称为“阴山鞑鞑”<sup>①</sup>。木华黎在接见宋使赵珙时，也自称“我鞑鞑人”<sup>②</sup>。在一些宋人的记载中，也把汪惕部称为白达旦<sup>③</sup>。

十一世纪末，塔塔儿部落联盟在辽的攻击下趋于瓦解。十二世纪初，蒙古尼伦诸部统一在合不勒汗（成吉思汗的曾祖）的权力之下<sup>④</sup>。到了十二世纪中叶，金朝统治者为了分化蒙古诸部落，便利用塔塔儿人将蒙古“兀鲁思”（蒙语有国、部落、领地等意）摧毁。因此，自忽图刺汗以后，蒙古诸部又处于分裂状态之中。

**蒙古部社会经济的发展** 蒙古族和其他民族一样，在早期经历过一个相当长的原始氏族社会阶段。那时，以一个氏族为单位，几户几十户在一起，共同驻屯，战争时氏族长老的毡帐居于中央，同族的数百个毡帐分布在周围，列成环形，称为“古列延”。古列延一词的原意是“圈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各氏族急剧向个体经济转化，个体游牧逐渐代替了集体游牧，以一个家族或家庭为单位的一家一户的游牧方式“阿寅勒”开始出现了。在私有制发展的基础上，家庭奴隶制开始形成。加上当时先有突厥族，接着又是回纥、黠戛斯等奴隶主政权的直接统治，以及周围各族的影响，这就进一步促使其内部奴隶制获得迅速的发展。

一一三〇年（天会八年），金左副元帅粘罕在西河地区下令

① 李德裕《会昌一品集》卷五。

② 赵珙《蒙鞑备录》。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九《鞑鞑款塞》条。

④ 谢再善译：《蒙古秘史》。

检括良民为奴隶，把其中一部分卖给萌骨子、迪烈子、室韦等部<sup>①</sup>。这里所说的萌骨子即蒙古部。奴隶买卖的记载还可以在《蒙古秘史》中看到一些痕迹。如朵奔蔑儿干曾经用一条鹿腿换来一个小孩作奴隶。

由于战争而获得俘虏，由于贫富分化而出现了人口买卖，这样，大批的奴隶出现了。在初期，蒙古部奴隶制的基本形态是部落奴隶制。在战争中一个部落被另一个部落征服后，被征服者整族沦为奴隶。“被征服部落（或氏族）必须向宗主部落（或氏族）纳贡和服役，被征服的部落（或氏族）的贵族家庭，必须为宗主部落（或氏族）的领袖服‘高尚’差役，而平民家族则须担负粗笨的‘下贱的’劳役”<sup>②</sup>。这个时候，自由牧民的两极分化开始加剧，牧场开始变为私有。在牲畜和奴隶的私有制基础上，形成了第一个蒙古统治阶级——那颜阶级。其中包括“汗”（王）、“额毡”（主人）、“那颜”（官人）、“别乞”（长老）、“薛禅”（贤者）、“把阿秃儿”（勇士）等称号的人物。他们拥有大量畜群，占有牧地、水源，并以部落或氏族代表的身份统治着奴隶，管辖着一般自由牧民。

那颜阶级下面，一些自由民称为“都里因·古温”（白身的人）。他们身份比奴隶高，但要从事劳动生产，并经常被贵族利用来作为战争的工具。后来，那颜们的亲兵（伴当）即“那可儿”都要从“白身人”中选拔。当那可儿的要为那颜们服兵役、供使唤。那颜供给他们衣物食品，并分给一份战利品。

当时从事生产的奴隶称为“合兰”（亦写作哈阑）或“孛斡勒”（家人、被使唤者、奴婢）。另外还有一种家内奴隶称为“扎刺兀”（后生）、“引者”（从嫁）。奴隶不仅从事劳动生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又《大金国志》卷六。

② 余元庵《成吉思汗传》第八页。

产和家内杂役，还要随从奴隶主去围猎、打仗，猎获物和战利品则全归奴隶主所有。

随着奴隶主和奴隶——宗主部与属部、那颜与合兰等对立阶级的出现，奴隶主阶级对奴隶进行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也随着产生。前面提到十二世纪初蒙古尼伦诸部就统一在合不勒汗的政权之下。至于蒙古族之有国家政权形式应该比这还要早得多。中原政权唐、辽、金，先后都管辖过蒙古地区，后来蒙古又接受过突厥、回纥、黠戛斯等可汗的统治。总之，不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蒙古都受到中央政权的管理。可见蒙古奴隶主政权作为我国多民族国家中央政权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历史是很久的。

从十世纪开始，已有文献记载蒙古人和中原地区进行互市，用牲畜、马匹、毛皮换取内地的绢帛、铁器；西面也和维吾尔族、藏族发生贸易往来，有些维吾尔族商人深入草原腹地进行商业活动。金朝废弛铁禁之后，华北地区的铁制钱币流入蒙古地区，蒙古人用以熔制生产工具和武器。同时，也有部分蒙古人从事农业生产。如汪古人掌握了“种秫稷”的生产技术，蔑儿乞人也有“田禾”并使用“春碓”。一部分蒙古人开始走向定居的生活。

随着生产力的逐步提高，铜、铁的输入，冶炼技术的兴起，各部之间经济、文化的相互渗透，原来分裂散漫的状况和旧有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必然要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同时，游牧畜牧业又不适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此，蒙古社会开始了向封建制过渡的斗争。由于在战争中那颜们的财富很快增长，加剧了社会贫富分化，新的社会阶级——“那可儿”和“合剌除”（下民）出现了。那可儿以“各分土地，共享富贵”为准则，形成一个剥削广大属民的集团，逐渐演变成为封建领主阶级。而普通部落成员和被征服的臣属，不得不处于依附地位，变成了向其保护者提

供赋税的“合剌除”。合剌除是蒙古社会的基本劳动者，要向汗和那颜交纳一定数量的贡物（从燃料到牲畜），并做挤奶、剪羊毛等杂役，后来逐渐演变成为牧奴阶级。这种以那可儿和合剌除构成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处于萌芽状态的封建生产关系。这种封建生产关系一经出现，便以巨大的力量冲击着旧的奴隶制。从而，十二世纪成了蒙古社会的变革时代。当时的情况是：

“星天旋转，诸国争战，  
连上床铺睡觉的工夫也没有，互相抢夺、掳掠。  
世界翻转，诸国攻伐，  
连进被窝睡觉的工夫也没有，互相争夺、杀伐。  
没有思考余暇，只有尽力行事。  
没有逃避地方，只有冲锋打仗。  
没有平安幸福，只有互相杀伐。”①

在成吉思汗出世前，蒙古诸部混战不已，社会极不安定。加上金朝统治者挑拨离间和迫害，更加深了蒙古人民的苦难。金世宗时“每三岁遣兵向北剿杀，谓之‘减丁’”。蒙古各部流浪荒漠，不得安居，对金朝统治者“怨入骨髓”②。在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下，人们都渴望和平安定，期待有一个强大的中心力量来领导全蒙古的统一，解除社会发展的障碍，加强反抗金朝民族压迫的力量，以巩固新兴阶级的统治，结束分崩离析的局面。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 成吉思汗名铁木真（一一六二——一二二七年），出生在蒙古孛儿只斤·乞颜氏族的一个贵族家庭。他是合不勒汗的曾孙，也速该把阿秃儿的长子。这个氏族的发展历史，和蒙古草原上的政治斗争血肉相连。合不勒统一蒙古

① 《蒙古秘史》第二四九页——二五〇页。

② 见《蒙鞑备忘录》。

尼伦部后称“汗”。他的继承人、堂弟俺巴孩是被金帝以酷刑处死的。俺巴孩死后，合不勒之子忽图刺被推选为汗。忽图刺是成吉思汗的叔祖父，是一个反抗金朝的英雄人物。忽图刺死后，成吉思汗的家族一时不再被选为军事领袖了，但也速该把阿秃儿仍不失为一个有势力的草原贵族。

铁木真的父亲也速该把阿秃儿由于遭到塔塔儿部的谋害而早死，家道中落。铁木真幼年时期，经历了颠沛无依的生活遭遇。这种环境培养了他的坚毅性格，使他立志于恢复自己家族的昔日地位。最初，他联合克烈部的首领王罕和札答兰部的首领札木合，相互结为联盟，并依靠他们的力量，击败了塔塔儿。在这期间，铁木真由于尊奉统治中国北部的金朝，被金封为“札兀惕忽里”（百户长）<sup>①</sup>。以后他又击败了泰赤乌、蔑儿乞诸部，随即又与王罕合兵，击败了札木合。一二〇三年铁木真又攻王罕于土拉河，王罕败亡。王罕的克烈部是当时蒙古草原上最强大的部落之一，铁木真击败克烈部就为统一蒙古铺平了道路。接着他又击溃了草原上最后的一支力量——乃蛮部的塔阳罕，统一了蒙古诸部。

原来比较强大的王罕、札木合、塔阳罕等奴隶主们不能统一蒙古，而最后由成吉思汗胜利地完成了这一个历史任务，这决不是偶然的。这是由于成吉思汗代表了新兴封建生产关系的势力。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吸引和组织了广大人民参加了统一蒙古族的斗争。据记载，当时“泰赤乌诸部多苦其王非法，见帝宽仁，时赐人以裘马，心悦之……皆慕义来降。”<sup>②</sup>所谓“非法”与“宽仁”，实质上就是代表先进生产关系与代表落后生产关系者之间的斗争。成吉思汗招徕翁吉刺惕部时，做到了“丝毫没有惊动他

① 王国维《圣武亲征录校注》十五——十六页。

② 《元史》卷一《太祖本纪》。

们”的程度。而札木合在打败成吉思汗回师之际，“把赤那思族的青年煮了七十锅”<sup>①</sup>。对基本劳动力的爱护与破坏，决定了人民的叛附，因此，在后来的力量重新组合中，兀鲁惕部和忙忽惕部等族的群众都归附了成吉思汗。

“蒙古”一词早先只是指蒙古草原中的一个部落。自成吉思汗统一各部之后，大漠南北概称为蒙古地区，所辖各个部的居民统称为蒙古人，“蒙古”一词始成为各部的共同名称。

**蒙古汗国的建立** 铁木真被本部族推举为首领后，经过长期的征战，初步完成了统一的事业。一二〇六年蒙古各部在斡难河畔召开了忽里勒台（意为大聚会），会上立起九足白鹿羴，铁木真被推戴为全蒙古的“汗”（皇帝），尊称为成吉思汗（成吉思一说原意为大海）。

成吉思汗为了巩固统一，加强统治，首先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政治、军事制度。当时的蒙古汗国是一个军事封建性的国家，其政权的形式是一个军事行政的联合体，建立在军事编制和领户分封的基础之上。它按照十进制的办法，把蒙古各部牧民统一划分为“十户”、“百户”、“千户”、“万户”，打破了原来的氏族组织，并相应地设立了“十户长”、“百户长”、“千户长”、“万户长”。这种制度显然是把金朝的“猛安、谋克”制度加以改进和发展的。

在这个军事编制的基础上又建立了“领户分封制”。万户长和千户长由成吉思汗直接任命分封。万户长及千户长按其等级高低，领有一定范围的大小不同的疆域作为封地，并领有封地内数量不等的封户，成为大小封建领主。享受“领户分封”的是宗亲和异姓功臣。宗亲包括成吉思汗的母亲、儿子和弟妹，这些人分

---

<sup>①</sup> 以上引文见《蒙古秘史》一五〇页和九〇页。

得的封地特别多。异姓功臣本着“有殊勋的同伴将予殊赏”的原则，被封为万户长的有四人，千户长的有九十五个。

当时蒙古封建领主对牧民的经济剥削形态主要是徭役和实物税，实物税是交纳一定数量的幼畜（供食用）及乳畜（主要是母马）。牧民每年须向其那颜交纳牲畜及畜产品，战时自备鞍马、兵器、粮食随从领主出征。本人出征时，其妻或留居其庐帐的亲属须代其负担实物税<sup>①</sup>。当时赋税无定额，“皆视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之”。<sup>②</sup>后来在窝阔台时代的税率纪录是按牲畜的百分之一来征收<sup>③</sup>。徭役主要是服兵役与打猎行围时为那颜服务等事。

在军事编制中值得特别提到的是“怯薛”制度。“怯薛”是从草原贵族们豢养“亲兵”（那可儿）制度发展而来的。在完成蒙古统一事业的过程中，成吉思汗曾经建立了一支拥有五百五十个那可儿的常备卫队。在他即位“合罕”之后，又下令挑选各部贵族子弟及“白身人”（自由民）中“有技能、身体健全者”，组成一支一万人的“怯薛”<sup>④</sup>。这支军队由他直接指挥，驻扎在他的大斡耳朵（殿帐）周围，分为四班，由四个亲信的那可儿任四怯薛长，每三日轮流值班。这是蒙古军的精锐，也是对地方加强控制的主要武装力量。

其次，成吉思汗在法律的制定上，在司法和行政机构的设置上也有一些建树。他下令把许多习惯法固定下来，编成法典，称为“大札撒”。他在任命他的末弟失吉忽秃忽为全国最高断事官

①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一五二页；参阅余元庵《内蒙古历史概要》二五页。

② 彭大雅撰、徐霆疏《黑鞑事略》。

③ 《元史》卷二《太宗本纪》。

④ 《蒙古秘史》第二二三页。

（蒙语为也可·札鲁花赤）时说：“惩治盗贼和欺骗者，应处死的处死，应惩罚的惩罚！”又命令：全国的分产办案都把它记载在青册上！和我商量过，失吉忽秃忽所办的案件记载在白纸青册上的，子子孙孙，永远不得更改！有更改的，就严办！”<sup>①</sup>可以看出，他是用法律的手段来维护他新建立起来的封建私有制。他发表的训话和命令编为《训言》（必里克Bilik,原为波斯语，意为金言、箴言、忠告等），也具有法律的效力。此外，在行政组织上，如掌印、狩猎、马匹和牲畜的管理，军务的总管，军需的供应等，也都定下制度，责成专人负责，初步形成了一套行政管理的体系。

又次，在意识形态领域方面，他意识到宗教对政治的作用。当时在蒙古游牧社会中萨蛮教巫师称为“别乞”的，最有势力，是最高僧侣。成吉思汗委任兀孙老翁为别乞，使宗教领袖成为国家高级专职人员，为他的统治服务<sup>②</sup>。

这种利用宗教的政策，在以后的措施上也能看出。“成吉思汗命其后裔切勿偏重何种宗教，应对各教之人待遇平等……各宗派之教师，贫民医师，以及其他学者，悉皆豁免赋役”<sup>③</sup>。但在优容的同时，他决不允许宗教危及他的统治。他处死萨蛮教巫师阔阔出的事例，就是个最好的说明<sup>④</sup>。

最后，还应该提到蒙古文字的创制问题。十二世纪时，乃蛮部人已直接向邻近的维吾尔人学得了文字拼写的方法，用以纪录蒙古语。当时维吾尔人用的是粟特体突厥文字母，这种蒙文习惯上称为维吾体蒙古文。

① 《蒙古秘史》二〇九页。

② 《蒙古秘史》二二一页。

③ 《多桑蒙古史》上册一五八页。

④ 《蒙古秘史》二三六——二四一页。



成吉思汗本人不懂蒙古文，但他在征服乃蛮后，令被俘的乃蛮掌印官维吾尔人塔塔统阿教导蒙古青年读和写。从此蒙古有了文字和印信。成吉思汗的“大札撒”（法令）和“必里克”（训言）就是用这种文字纪录下来的。文化的发展和传播，进一步促进了蒙古的统一事业。

蒙古社会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在成吉思汗之前已经开始了，但是到了成吉思汗时代才完成。成吉思汗顺应了历史的客观需要，在蒙古族的统一过程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 二、蒙古贵族的南下掠夺

**攻占金的黄河以北地区** 蒙古军事封建政权确立后，就开始向四邻攻掠。进军的主要对象首先是金、西夏和南宋。当时中国北部绝大部分是由女真贵族建立的金朝统治着，其统治地区，包括现在的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以及河南和江苏、安徽北部。西部则为党项羌贵族统治的西夏，江淮以南为南宋。

在成吉思汗攻金之前，金一直是蒙古的宗主国。金统治者对蒙古施行着民族压迫政策。成吉思汗利用蒙古人对金的民族矛盾，发动了反金战争，除了满足其掠夺需求外，在政治上带有民族斗争的色彩。

为了免于受到西夏的牵制，成吉思汗决定在攻金之前，先用兵西夏。一二〇五年、一二〇七年，他连续对西夏进行了一些试探性的袭击，一二〇九年则长驱直入西夏的中兴府，迫使西夏订立城下之盟，规定年纳贡赋骆驼若干匹。西夏的降服，完成了对金的战略包围。

经过周密部署后，一二一一年春，成吉思汗派哲别为前锋，大举进兵金朝。首先攻取抚州（河北张北县）和宣德府（河北宣